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18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9 號

聲 請 人 江哲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6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濫用自由心證，違反證據法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2 日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0 號

聲 請 人 呂印子

上列聲請人不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雖宣告強制工作相關規定違憲，然不允許聲請人經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撤銷其所受強制工作之宣告，並未遵循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之先例，違反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針對與憲法法庭裁判相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明不服，依前揭規定，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1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
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
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
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同法第
16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民法第 12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
訟權，並有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
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
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不得為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且聲請人就該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
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
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2 號

聲 請 人 張美靜

訴訟代理人 陳化義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29 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與財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3008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29 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裁判）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財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3008 號函（下稱系爭函），限制聲請人適用有利之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願及訴訟權、財產權，並涉及憲法第 19 條所依據之法治國原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又系爭裁判所引用之系爭函及相關法條，均非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除外事由，是系爭裁判已與憲法第 23 條有所抵觸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故本件應適用憲訴法相關規定，先予敘明。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實屬聲請人對系爭裁判應適用之法規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系爭函及系爭裁判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3 號

聲 請 人 黃文燦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6 號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04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未經聲請人交互詰問證人之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0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判聲請人無罪，卻未對於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及權利予以裁判令負刑事責任，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刑事判決以其未提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該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至聲請人爭執系爭判決二判決其無罪之部分違憲，該部分未經上訴而告確定，是該部分之聲請自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聲請於110年12月28日經本庭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查聲請人所爭執系爭判決二無罪部分，聲請人之基本權並未受侵害，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聲請解釋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4 號

聲 請 人 吳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8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醫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提起上訴，確定終局判決又未考量聲請人雖為醫院負責人，但就聘用無醫師資格者任職，以及就渠等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並非共同正犯；又未考量量刑基礎與前審判決業已不同，聲請人雖然認罪，但係出於錯誤而為，法院亦應因此諭知減刑或緩刑；反而認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綜上，法院判決不但採證有誤，且未保障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防禦權，已違反憲法第 7 條人人平等、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2 條其他自由權利之保障，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新制，請求憲法法庭查明事實，將判決宣告違憲，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及量刑等節為不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疑義，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5 號

聲 請 人 邱德修

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6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關於繳納再審裁判費部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8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關於移送管轄部分，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35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確定終局裁定二

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6 號

聲 請 人 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等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請求給付薪資等再審事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再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741 號解釋意旨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聲請不合程式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向憲法法庭具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因未檢附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與法定程式不符，經本庭審判長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70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受送達後 7 日內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聲請人雖復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庭提出補充聲請書，惟仍未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是依上揭規定，本件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7 號

聲 請 人 王培懿

張易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哲華律師

陳欽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就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所表示之見解，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刑事判決就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所適用之刑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有抵觸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規範主體，不限於「借貸關係之貸與人」，尚包括居間或仲介人等「實際上並非借貸關係之貸與人，卻曾於借貸過程中因其他法律關係而獲取利益、報酬者」，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刑事判決就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有歧異，聲請為統一見解。

(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從其文義觀之，顯然將「不具有隨時間增長而累加性質之一次性收取費用」、「與借貸關係本質無涉之費用」、「因借貸以外之其他法律關係所生費用」及「非貸與人所收取之費用」均廣而納之，致所規範之行為顯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系爭規定已違反罪刑法

定主義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宣告其違憲而使其失效、停止適用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另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末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就聲請統一見解部分，尚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之見解歧異；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8 號

聲 請 人 雲天大地別墅區管理委員會等 12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成立有效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75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字第 29220 號函及內政部 89 年 8 月 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8661 號函，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概括以三款規定解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又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字第 29220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及內政部 89 年 8 月 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8661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逾越母法授權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

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7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稱系爭規定、系爭函一及二違反憲法，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9 號

聲 請 人 張協淨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3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同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48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4 月 1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一全卷係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系爭裁定二則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聲請人，可知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得依法分別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0 號

聲 請 人 陳錫壽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限縮解釋，且對於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置之不理，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3 號

聲 請 人 劉傳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3 年度易字第 21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3 年度易字第 21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刑事取證程序瑕疵，所適用之法令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何法令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4 號

聲 請 人 何財龍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538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數罪併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各級法院斟酌定應執行刑時，應避免有刑罰過重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538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數罪併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獨厚重罪，定執行刑差異甚大，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難認為有理由，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聲請人所陳，仍屬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統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吳奕桓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40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適用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以強暴、脅迫手段逼迫被害人簽發 80 萬面額本票乙張，卻未審酌被害人於犯行時未滿 20 歲，按民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所簽發之本票於法無效之情形，判決聲請人犯加重強盜既遂罪。確定終局判決以審判獨立為由，未予援用與本案犯罪事實相似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40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等涉犯者為恐嚇取財得利罪之見解，爰聲請統一解釋，並請求憲法法庭與其先前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合併審理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與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所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並無爭議同一而須合併審理之情形，故分別裁判，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